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_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放射诊疗校验申请报告（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医疗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本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放射诊疗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原件，非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5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

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_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二、法定条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原件, 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原件, 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 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__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_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法定条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

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申请书(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原件,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

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变更)

[_____年] 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

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

号：_____

联系方

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
名: _____

联系方
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规避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带来的风险，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医疗机构名称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名副其实，名称与类别、诊疗科目相适应等命名基本原则，做到医疗机构命名准确、规范、合理。

2.规范使用医疗机构通用名称,不得擅自增加、更改;
3.医疗机构识别名称,不得核定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医疗机构名称;

4.不得核定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暗示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

5.“男子”、“男性”、“男科”、“女子”、“女性”等词语不能作为医疗机构识别名称。

6.含有“中心”、“总”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7.“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名称只能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置的医疗机构使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 1.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2.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 3.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 4.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编办或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的任命决定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变更相关内容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1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放射诊疗许可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_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法定条件

- (一)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二)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三)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四)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五)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禁止性要求: (一) 非医疗机构; (二) 不具备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相关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原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原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原件, 必要条件)	
5.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非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5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_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 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原件, 必要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

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三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垃圾运输清洁车辆及设备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道路运输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场所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6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核发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

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

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设备及场地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7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核发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

第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

和技术要求：

（一）游泳项目

- 1.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 2.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 3.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滑雪项目

- 1.滑雪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6-2013）；
- 2.至少配备 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 3.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游泳

1.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的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二）滑雪

1.1. 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 的书面材料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不允许容缺受理。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 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审批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现场核查)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018 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 经营场所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 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经营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7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8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9 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

许可。

-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3.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现场核查)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三)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现场核查)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6项中的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需现场核查)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1)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除经营场所变更外)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4变更仓库地址需提交新仓库的房产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3.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

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除经营场所变更外)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除经营场所变更外)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除经营场所变更外)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

- (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5 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 经营场所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 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经营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具有可现场登陆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8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9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0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1 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3.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变更)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变更)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中的_____，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七)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场所变更)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

- (八)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需现场核查) 告知书(样本)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法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有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 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3. 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

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需现场核查)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九)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需现场核查)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十)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需现场核查)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1)

- (十一)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3.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并依法进行现场核查。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 变化)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十二)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 变化)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十三)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生产场所厂区、厂房、车间和库房；设施设备及布局；工艺流程；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等生产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十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食品品种 明细)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

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3.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责任

-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并依法进行现场核查。
-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食品品种 明细)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十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食品品种 明细)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十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食品品种 明细) 承诺书 (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生产场所厂区、厂房、车间和库房；设施设备及布局；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等生产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十七）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餐饮)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二、许可条件

小餐饮经营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食品处理区布局合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存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2、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油烟排放设施，食品原料及容器隔墙离地存放，有专门存放餐厨垃圾的带盖容器；

3、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4、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5、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	-----------------------------

2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餐饮)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十八)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餐饮)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

- (十九)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销售店)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二、许可条件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 2、食品销售场所、食品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有效分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
- 3、贮存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4、食品小销售店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销售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销售店)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二十)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小销售店)

承诺书

本人已全面了解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办食品小销售店经营登记应具备的条件，并逐一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进行了自查，保证食品经营的布局流程、设备设施、人员管理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因不实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取得许可后，将严格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作坊)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20 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二、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生产加工场所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具有相应的消毒、通风、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4、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5、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

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作坊)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二十一)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作坊)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二十二)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作坊)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生产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制度、台账、贮存、加工过程等经营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 (二十三)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销售店)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20 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二、许可条件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 2、食品销售场所、食品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有效分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
- 3、贮存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4、食品小销售店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销售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销售店)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二十四)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销售店)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二十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销售店)

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经营场所内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及相关经营制度等经营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 (二十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餐饮)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20 日前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二、许可条件

小餐饮经营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食品处理区布局合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存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 2、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油烟排放设施，食品原料及容器隔墙离地存放，有专门存放餐厨垃圾的带盖容器；
- 3、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 4、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5、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	-----------------------------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餐饮)

承诺书（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 2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二十七)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餐饮) 承诺书(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二十八)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延续—小餐饮) 承诺书(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经营行为，经营场所内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及相关经营制度等经营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 (二十九)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内，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原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日内办结。

二、许可条件

(一) 小餐饮经营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食品处理区布局合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存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 2、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油烟排放设施，食品原料及容器隔墙离地存放，有专门存放餐厨垃圾的带盖容器；
- 3、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 4、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5、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二) 食品小销售店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 2、食品销售场所、食品贮存场所与生活区有效分隔，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品；

- 3、贮存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4、食品小销售店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销售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生产加工场所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2、具有相应的消毒、通风、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
- 4、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 5、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4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6 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 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8 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	-----------------------------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承诺书

(容缺受理)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 (三十)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承诺书

(遗失承诺)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上述材料第2项中的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遗失，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三十一)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变更)承诺书

(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附表)

- (三十二)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详细要求可参照《药品零售企业现场检查指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变更后的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拟变更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提供
5.设施设备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 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承诺书（容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 未达到法定经营条件前，不开展药品零售经营活动。

(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承诺书（证明事项）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材料第_____项材料因_____原因无法提供，承诺该材料证明事项符合符合经营条件要求，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详细要求可参照《药品零售企业现场检查指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变更后的布局平面图（布局发生变化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药学技术人员身份证件、药师证、聘书、健康证复印件（与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涉及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提供
5.设施设备目录（发生变更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范围承诺书

(容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 未达到法定经营条件前，不开展此次新增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承诺书（证明事项）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材料第_____项材料因_____

原因无法提供，承诺该材料证明事项符合符合经营条件要求，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场所、仓库地址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第十九条 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三)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四)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 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详细要求可参照《宁夏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
3.变更后的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拟变更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提供
5.告知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

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五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经营场所、 仓库地址承诺书 (容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 未达到法定经营条件前，不开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六)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承诺书（证明事项）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材料第_____项材料因_____原因无法提供，承诺该材料证明事项符合符合经营条件要求，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对技工培训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对承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工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第三十八条 对技工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

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承诺书》（附件1）、《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件七，职业工种：xx）中的勾选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料与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设承诺书

_____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 (单位/个人名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 做出以下承诺:

1. 将对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于 _____ (时间) 内完成

_____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筹设工作, 学校拟设

_____ 职业 (工种) _____ 等级培训。

2. 筹设期间不开展招生、教学、宣传活动。

以上信息与筹设办学实际情况一致, 真实有效, _____ (承诺人) 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我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以上承诺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且愿

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包括日常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 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吊销办学资格证, 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可直接吊销许可证;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承诺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学校设立（分立、合并） 审批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对技工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对承

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能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技能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承诺书》（附件2）、《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件七，职业工种：xx）中的勾选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料与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

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 承诺书

_____（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学校名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做出以下承诺：

- 1. 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共_____人，其中_____名董事、理事或者监事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
- 2. 学校_____负责人（校长）具有_____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或_____国家职业资格，_____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
_____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 3. 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

（1）学校面积_____平米，其中教学面积_____平米，实操场地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

（2）房屋产权清晰，租用期或使用期限_____年，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

（3）学校是/否招收住宿学生，食宿场所是/否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 4. 学校制订了办学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_____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

划。

5. 学校申请的____职业(工种)____级,有____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初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_____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年以上。

中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_____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年以上。

高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_____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学历,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

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____年以上。

6. 学校具有____名具有_____学历,_____专业技术职称或_____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有____年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7. 学校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8. 学校举办者是_____。

9. 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仅限单位办学)。

10. 学校决策机构人员、校长、财会人员、教职工学历、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各职业(工种)《职业能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
附后。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承诺人)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审批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

系统”对技能培训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对承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能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第三十八条** 对技能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增加培训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承诺书》（附件3）、《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

设置承诺》(附件七, 职业工种: xx) 中的勾选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 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料与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承诺书

_____（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学校名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做出以下承诺：

1. 学校具有能够满足_____职业（工种）级教学需要的稳定的教学用房。

教学面积_____平方米，实操场地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

房屋产权清晰，租用期或使用期限_____年，适合办学，无消防、安全隐患。

学校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2. 学校申请的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有_____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初级培训，理论教师相关专业_____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_____年以上。

中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_____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

高级培训，理论教师具有_____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学历，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_____年以上。

3.学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订了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的教学计划、大纲，使用教材开展培训。

*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后。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_____（承诺人）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审批 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对技工培训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对承

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能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第三十八条** 对技能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工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承诺书》（附件4）、《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件七，职业工种：xx）中的勾选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

料与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 (学校名称)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 做出以下承诺:

1.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_____、_____、_____、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召开会议, 决定学校负责人由变更为 _____。

2. 变更后的负责人(校长) _____ 具有 _____ 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国家职业资格, _____ 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

_____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承诺人) 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审批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

系统”对技能培训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对承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能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第三十八条** 对技能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地址承诺书》（附件5）、《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件七，职业工种：xx）中的勾选

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料与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地址承诺书

_____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 (学校名称)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定, 做出以下承诺:

1.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_____、_____、_____、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会议, 决定学校地址变更为 _____。

2. 学校变更后的地址具备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

学校面积 _____ 平米, 其中教学面积 _____ 平米, 实操场地符合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级的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设备均已搬迁至变更后地址。

变更后地址属于 自有/租赁/赠与, 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房屋产权清晰, 租用期/使用期限 _____ 年, 适合办学, 无消防、安全隐患, 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

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承诺人)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审批 告知书

申请人办学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存在虚假承诺的，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工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日常巡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原则，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工培训学校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对技工培训学校失信行为进行联合信用惩戒。

对承诺事项违反诚信原则的技能培训学校，视情况给予吊销办学资质、停业整改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技能培训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连续2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培训的技能培训学校，注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技能培训学校管理档案，对区域内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变更及日常监督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四十条** 技能培训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行为，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停业整改、取消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或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决定的，应将处罚决定抄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3.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关于印发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流程和监管指南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5号)第五章监管方式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学校，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记录，将失信信息推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以上内容，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承诺书》（附件6）、《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件七，职业工种：xx）中的勾选内容已认真核对且准确无误，所提供的申报信息、材料与

申办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承诺书

_____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_____ (学校名称) 根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规
定, 做出以下承诺:

1.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_____、_____、_____、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会议, 决定在 _____ 市 _____ 县
(市、区)

_____ (地址) 增设教学点。

2. 学校教学点 _____ 负责人具有 _____ 学历及
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国家职业资格, _____ 年职业教育教学
经历, _____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3. 学校教学点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
场地和教学用房。

教学点面积 _____ 平米, 其中教学面积 _____ 平米, 实
操场地符合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
准要求, 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
实验设施和设备。

房屋产权清晰, 属于 自有/租赁/赠与, 购置(租赁、
赠与)手续完备, 租用期/使用期限 _____ 年, 适合办学,
无消防、安全隐患。

教学点是/否招收住宿学生, 食宿场所是/否符合环

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4. 学校教学点每个职业(工种)有____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初级培训, 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_____学历, 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_____专业技术职称,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年以上。

中级培训, 理论教师具有_____专业学历, 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专业技术职称,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年以上。

高级培训, 理论教师具有_____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_____学历, 同时具有_____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_____专业技术职称,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_____年以上。

*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附后。

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承诺人)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 (样表)

职业(工种): 焊工

项目	条 款	要 求	实际 情况
一、 机 构 管 理 体 系	培训机构应有内设部门	内设部门至少应包括: 招生、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就业指导、财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培训机构应制订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应分解至内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人员岗位职责	职责明确、工作衔接顺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培训质量控制程序	包括: 文件和记录控制、设备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提高控制、培训作业(工艺)控制、信息反馈及整改控制、培训质量控制、就业及跟踪服务质量控制、接受监督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管理制度及规程、守则	至少包括: 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培训工作流程、设备仪器操作规程、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守则、培训考核规则、培训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工作记录	指满足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表卡记录。 至少包括: 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计划论证记录、培训考勤表、测验测试记录、培训成绩册、信息反馈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二、 师 资 力 量	职责、制度上墙	至少包括: 机构简介、教师行为规范、学员守则、实训安全制度、典型实操教学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队伍状况	①配备与培训工种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②教师队伍应相对稳定, 有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内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工作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师资要求	□初级工, 理论教师具有中专(含技工学校)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高级以上技能水平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3年以上。 □中级工, 理论教师具有大专(含高级技工学校)以上专业学历, 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5年以上。 □高级工, 理论教师具有本科(含技师学院)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同时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作 6 年以上。 □经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担任本职业（工种）教师。 □专职教师不少于 2 名。	
三、 教学 场地 及环 境要 求	实操培训场所专项 要求	实操培训场所面积不低于 120 平米，符合环保、劳 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焊工的安全规 程。场地布局合理、安全通道和指示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实操工位	实操培训场所应有独立的、遮弧、通风工位。 □初级工不少于 10 个工位； □中级工不少于 15 个工位； □高级工不少于 25 个工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辅助区域	实操培训场地应有材料存放、试件打磨、焊材烘干、 质量检测等区域，且布局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四、 实操 培训 设 备、 工 具 及检 测手 段要 求	1、逆变式焊条电弧 焊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二氧化碳气体保 护焊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3、钨极氩弧焊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4、等离子切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5、碳极电弧气刨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6、砂轮切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7、角向磨光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5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8、管子内磨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3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9、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0、台式砂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1、焊条烘干箱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2、焊条保温桶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5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3、氧乙炔焊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 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2 套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4、工位翻转架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0 架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5 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0 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5、清渣锤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6、钢丝刷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7 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7、焊接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5 个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5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8、电焊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10 双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15 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25 双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19、坡口加工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台 名称: 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受委托方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0、焊缝检测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10 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1、钢板尺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3 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5 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10 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2、焊缝内部质量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台 名称: 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受委托方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23、其他设备、工具	名称: 型号: 台(个) 名称: 型号: 台(个) 名称: 型号: 台(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五、 培 训 结 业	考核方法	培训机构应有相应工种考核方法及权重的规定, 重视培训过程质量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样题、样卷	至少有三套以上理论样题及答案、实操样卷及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注: 1、适用于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分立、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2、※可委托, 应有委托协议。

石嘴山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二、法定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市级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公司(子公司)成立: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内容须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8.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申请名称变更: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变更申请书(附名称变更说明或机构改革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申请住所变更: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变更材料(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固定场所证明, 长期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或任命文件(法人变更与单位章程或任命文件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申请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与注册资金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申请延续: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三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经营正常, 没有违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行为)	
-----	--

申请分公司备案: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真实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总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证明材料(有相应机构设立文件和单位负责人任命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项容缺受理, 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年 月 日) 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 行政监督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 本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人社部门、申报方各一份）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二、法定条件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成立：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应提供推举职工代表的有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企业向工会和职工征求意见的有关书面记录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意见(实际用人单位申请岗位涉及使用劳务派遣单位人员的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提供上期工时执行情况的书面评估报告(工时行政许可期限执行期满企业再次申请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2个工作日(年月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 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 行政监督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 本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申请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认真阅读并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人社部门、申报方各一份）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许可原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台港澳地区可参照执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二、法定条件

- 1.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成立：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年月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

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5.本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三人）等条件。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人社部门、申报方各一份）

附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建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019 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

和技术要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文化部门）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网络线路租用协议（申请办理此事时 必须先将网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8.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营业场所地理 位置图，建筑平面、立体面及消防审核、验 收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9.网吧拓扑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10.IP 地址对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11.网吧内部及外观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
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
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
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
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

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建事项 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019 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法定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
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
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
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
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
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文化部门）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同 意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批准文 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 照副本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6.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网络线路租用协议（申请办理此事时必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先将网开通)	
8.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立体面及消防审核、验收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9.网吧拓扑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10.IP 地址对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11.网吧内部及外观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12.网吧转让协议（变更法人所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初审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

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 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 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

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消防安全承诺

_____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公民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建筑结构	
场所 建筑面积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用电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p>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燃气类型:</p> <p>燃气施工(安装)单位:</p> <p>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p> <p>其他用火用电情况:</p>							
安全疏散	<p>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疏散楼梯设置形式:</p> <p>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避难层(间)设置位置:</p> <p>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消防设施	<p><input type="checkbox"/>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p>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_____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A级（不燃材料）、B1级（难燃材料）、B2级（可燃材料）、B3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

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021年〕第1号

事项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__

法定代表人：__

地址：__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李建宾

联系方式：0952—203337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2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2、有符合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
 -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承诺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 (一) 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向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信息表

改革事项名称	39.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具体改革举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企业提交告知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
审批层级和部门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p> <p>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p>

	<p>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申报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告知承诺书
不见面办理	是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即办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年审和年检	无
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p>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60天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视情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p> <p>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公布的“两库一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办理地点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业务大厅受理窗口（贺兰山南路 601 号）
联系电话	0952—2033377
监督电话	0952—2033377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窗口电话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申请		申请人到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提交并签订告知承诺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受理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告知承诺书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决定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当场作出决定。	即办
送达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通过短信等通知申请	

		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备注	1.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为即办。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介质要求	份数规格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告知承诺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2号)	服务表格	电子表格，提供下载	纸质和电子	一式两份，A4

附件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二、法定条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

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信用惩戒：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

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附件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 修订) 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二、法定条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3.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7.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

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信用惩戒：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附件 2

辐射安全许可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技术人员；
-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 3、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4、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与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 单位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5. 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6. 辐射工作人员学历、健康、辐射安全防护人员培训计划及个人剂量监测等相关证件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工作场所环境监测报告、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射线装置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应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8. 生态环境部门的其他相关要求（年度评估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

件，并在6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

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辐射安全许可 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促销活动总体方案(包括开展促销活动原因、促销活动具体内容、对消费者明示的促销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促销活动安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4.促销活动有关宣传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5.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_____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一）法律责任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各级司法机关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渠道反馈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信用惩戒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式两份）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承诺书（样本）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石嘴山市新闻出版局从事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告知承诺书

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4.《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要求：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2. 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厂房土地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容缺
4.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四、承诺补充提交的材料

上述材料第 项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已符合相应条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

材料补交途径： 邮寄 网上（邮箱）提交 现场提交

五、责任告知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责任后果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因不实承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严重的,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失信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宁夏石嘴山)进行公示。在信用修复前,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承诺书(样本)

本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